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05/17-18(02)號文件

檔號：CB1/BC/7/17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府當局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並引入多項簡化法定程序、減低公司遵規成本和照顧中小型企業需要的措施。新《公司條例》於 2012 年 7 月獲制定成為法例¹，而新《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已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²

3. 根據新《公司條例》實施後的運作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須修訂新《公司條例》若干條文，以反映新的發展情況、使新《公司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¹ 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立法會其後於 2012-20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制定 14 項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附錄亦載有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各份報告的超連結。

² 新《公司條例》第 2、12 及 16 部和附表 2、6 及 11 中關乎查閱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和個別人士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的新安排的條文，以及有關無紙化證券的新《公司條例》第 908 條及附表 8 尚未生效。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4 月 6 日刊憲，並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新《公司條例》及其 8 項附屬法例，藉以：(a)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b)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以及(c)就有關各項規管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管理、程序及技術規定的雜項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有關建議的主要範疇綜述於下文第 5 至 7 段。

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

5. 條例草案建議精簡某些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的施行情況。部分該等修訂載述如下：

- (a) 讓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代替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條例草案第 42 條)；及
- (b) 除了在董事報告載列旗下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之外，增設另一選項，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供查閱(條例草案第 47 條)。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

6. 新《公司條例》訂明，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法團集團可採用簡便會計及財務報告。³ 條例草案(第 33 至 38 及 86 條)建議讓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也可受惠於財務報告豁免措施。該兩類法團集團分別為：

- (a) 包含小型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兩者，也包含小型擔保公司的法團集團(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惟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及
- (b) 由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的法團集團，或上文(a)段所述的混合集團，並擁有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惟控權公司

³ 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如符合規模準則，而集團內每間公司又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根據豁免措施，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定也較為寬鬆。

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

其他修訂

7. 條例草案對新《公司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就有關規管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多項管理、程序及技術規定提出若干雜項及相關的修訂。該等擬議修訂包括容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電子形式(條例草案第 7 條)；劃一非香港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披露名稱方面的規定，並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的規定訂立規例(條例草案第 79 及 81 條)。

8. 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O/2/2C(2018)，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14 段，以及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53/17-18 號文件)第 5 至 11 段。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但有兩項條文⁴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對新《公司條例》若干條文的擬議修訂。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擬議修訂能否解決自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以來，相關持份者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技術事宜。

11. 政府當局表示，修例建議是因應自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而制訂，並已考慮到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已就擬議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持份者普遍支持或不反對擬議修訂。

12.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對新《公司條例》下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修訂，控權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供旗下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a)載列於控權公司的董事報告；(b)載列於控

⁴ 該兩項條文旨在廢除新《公司條例》第 792 條及附表 7 第 7 項；第 792 條及附表 7 第 7 項關乎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和在可不予起訴制度下的有關罪行。

權公司的網站；或(c)在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供公司成員查閱。

最新發展

13. 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4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2 年 7 月 12 日	立法會通過《公司條例草案》	議事錄 獲通過的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221/11-12 號文件)
2013 年 2 月 6 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份報告 (立法會 CB(1)727/12-13 號文件) 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 CB(1)949/12-13 號文件) 第三份報告 (立法會 CB(1)1469/12-13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1/17-18(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13 至 17 段) (立法會 CB(1)727/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O/2/2C(2018))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3/17-18 號文件)